

檔 號：STA0502
保存年限：5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函

地址：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4樓
承辦人：薛懿含
電話：7736-5523
電子信箱：ann0317@mail.yda.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第二層決行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臺教青署學字第10523604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2360482A00_ATTCH15.pdf)

擬：公告周知，文存。

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約用助理員 陳思媛學務處
秘書 侯東成
105. 4. 18副教授兼學務處
職涯發展中心主任 陳皆儒教授兼
學生事務長 吳明烈
105. 4. 18代為
決行

主旨：檢送本署105年國際組織及社會企業研習團簡章1份，請協助宣傳，並鼓勵貴校學生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本署本(105)年3月4日臺教青署學字第1052360296號函諒達。
- 二、本署為鼓勵青年參與國際事務，訂於4月期間辦理5場青年國際組織及社會企業人才培訓營，結訓青年始得報名旨揭研習團；預計遴選60名青年菁英，每團正取20名青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原住民青年全額補助合計最多3名、部分補助12名、全額自費5名，全額補助如未達3名時，其缺額由主辦單位視經費預算彈性調整)、備取5名，共計3團，分赴美國、英國或德國研習20日，研習內容包括研習國家政府對該國非營利組織及社會企業政策、理念、運作模式及對社會的影響、實際情勢演練及相關組織研習參訪等。
- 三、青年須於本年5月20日前完成線上報名並以掛號郵寄報名資料至本署，本署將邀請學者專家組成遴選小組，依據青



學生事務處



年報名書面資料進行初審，擇優參與面試複審(預計於6月初辦理複試)，錄取青年須於7月2日(六)至7月3日(日)期間參加行前培訓營，並暫訂於7月19日(二)至8月7日(日)期間赴國外研習，青年需於報名期間內至本署iYouth青年國際圓夢平臺(<https://iyouth.youthhub.tw>)填寫報名資訊及列印報名表，並檢附下列文件，始完成報名程序：

- (一)個人中、英文履歷。
- (二)參與本研習團之自我成長目標與期待(300字)。
- (三)「青年國際組織及社會企業人才培訓營」結業證明(含103年進階青年國際事務菁英研習營、104年國際NGO及社會企業人才進階培訓營及105年青年國際組織及社會企業人才培訓營)。
- (四)學校或服務單位推薦函。
- (五)參與國際事務之經驗證明(含海外志工、實習等經驗，無者免繳)。
- (六)英語或相關語言檢定證明影本(如無則檢附在校英文成績單影本)。
- (七)申請全額補助者，請檢附低收入戶或原住民中低收入戶之相關證明，低收入戶或原住民中低收入戶資格認定需符合社會救助法第四條規定，由戶籍所在地的縣、市政府出具證明(如無者免繳)。
- (八)上述資料請以紙本1式5份寄送。

四、詳情請參考附件或本署官網(<http://www.yda.gov.tw>)及iYouth青年國際圓夢平臺(<https://iyouth.youthhub.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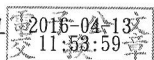


查詢，並請協助連結貴校網站加以宣傳。

五、有關報名問題請逕洽本計畫甄選小組；聯絡電話：02-2332-8558分機326；電子信箱：326@careernet.org.tw；02-7736-5237；電子信箱：afatbusybee@mail.yda.gov.tw。

正本：全國各大專校院

副本：本署國際及體驗學習組



裝

訂

線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05 年國際組織及社會企業研習團簡章

一、活動介紹

青年發展署於今年暑假辦理國際組織及社會企業研習團，遴選優秀團員分赴美國、英國及德國研習 20 日，團員將參訪國際組織及社會企業，並進行交流座談，希望藉此強化青年國際事務參與能力與行動力，並擴展青年國際視野，促進青年國際交流能力。

二、主辦單位：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三、活動時間（暫訂，最終調整將於本署網頁公告為準）

（一） 行前培訓營：105 年 7 月 2 日（六）至 7 月 3 日（日）

地點：富邦教育中心（新北市淡水區八勢一街 39 巷 19 號）

（二） 研習時間：105 年 7 月 19 日（二）至 8 月 7 日（日）

四、研習地點（暫訂，最終調整將於本署網頁公告為準）

美國團：休士頓、華盛頓、波士頓

英國團：倫敦、格拉斯哥

德國團：柏林、慕尼黑、漢堡

行程包含研習、交流座談、參訪社會企業、城市觀察等，詳細行程將於 6 月底公告於 iYouth 青年國際圓夢平臺(<https://iyouth.youthhub.tw>)

五、活動對象（具下列資格者）

（一） 本研習團團員自「103 年進階青年國際事務菁英研習營、104 年國際 NGO 及社會企業人才進階培訓營及 105 年青年國際組織及社會企業人才培訓營」之結訓學員遴選。

（二） 受補助參與本研習參訪，不得同時受領政府其他機關出國進修公費。

六、培訓人數

培訓人數分為三團，分別前往美國、英國及德國，每團正取 20 名青年、備取 5 名。（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原住民青年全額補助合計最多 3 名、部分補助 12 名、全額自費 5 名，全額補助如未達 3 名時，其缺額由主辦單位

視經費預算彈性調整。)

七、報名資料

- (一) 至本署 iYouth 青年國際圓夢平臺填寫報名資訊並列印報名表
- (二) 個人中、英文履歷
- (三) 參與本研習團之自我成長目標與期待 (300 字)
- (四) 「青年國際組織及社會企業人才培訓營」結業證明 (含 103 年進階青年國際事務菁英研習營、104 年國際 NGO 及社會企業人才進階培訓營及 105 年青年國際組織及社會企業人才培訓營之結訓學員)
- (五) 學校或服務單位推薦函
- (六) 參與國際事務之經驗 (含海外志工、實習等經驗，如無者免繳)
- (七) 英語或相關語言檢定證明影本 (如無則檢附在校英文成績單影本)
- (八) 申請全額補助者，請檢附低收入戶或原住民中低收入戶之相關證明，低收入戶或原住民中低收入戶資格認定需符合社會救助法第四條規定，由戶籍所在地的縣、市政府出具證明 (如無者免繳)

● 以上資料以紙本 1 式 5 份寄送

八、報名方式及期間

(一) 報名方式

1. 需至本署 iYouth 青年國際圓夢平臺填寫報名資訊後列印報名表，及提供上述各報名資料 1 式 5 份，始完成報名程序，活動網址：本署 iYouth 青年國際圓夢平臺 (<https://iyouth.youthhub.tw>)

2. 報名及收件期間

(1) 將報名資料以掛號方式郵寄至

100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14 樓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國際及體驗學習組 薛小姐收」

信封上請註明：「105 年國際組織及社會企業研習團」

逾期或資料不齊全者均不予受理及補件。

(2) 收件日期：請於 105 年 5 月 20 日前完成線上報名並以掛號郵寄報

名資料 (105 年 5 月 20 日前寄達，非以郵戳為憑)。

3. 為確保錄取者確實出席及珍惜研習資源，本活動將於名單公告後寄發手機簡訊及電子郵件通知錄取者確認出席，如活動前經確認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之空缺名額，依序通知備取學員參加。
4. 主辦單位保有活動規定事項之最終修改權。

九、遴選作業程序及標準

- (一) 由本署邀請學者專家組成評選小組，先行召開書面審查會議，並依據書面審查結果，公告 100 名面試名單及面試時間，若報名後符合資格且資料齊全者未達 100 名時，則直接進行面試。由評選小組依據面試結果擇優錄取，每一研習團接受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全額或部分補助限制為每校/每機構團體以 2 人為限。
- (二) 初審 - 書面審查：由評選小組審查報名者書面資料，依成績排序通知面試，遴選標準如下：

參與國際事務之經驗 (含海外志工、實習等經驗)	(30%)
英語語言檢定成績證明或在校英文成績證明	(30%)
參加研習團自我成長目標與期待	(40%)

- (三) 複審 - 面試審查：由評選小組依複審遴選標準辦理面試，遴選標準如下：

國際組織及社會企業之了解與認識	(40%)
英語文能力	(30%)
參加研習團自我成長目標與期待	(30%)

- (四) 參加面試者，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需附有照片，在校生並須檢驗學生證件) 備查。經唱名 3 次仍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有異議。
- (五) 評選結果於 105 年 6 月上旬公告在本署官網及 iYouth 青年國際圓夢平臺。

十、權利與義務

- (一) 權利

1. 全程參加且遵守相關規定者發給結訓證明書乙紙。
2. 全額補助者每團上限 3 名，限低收入戶青年及原住民中低收入戶青年申請，詳見第七點報名資料說明。部分補助者每團 12 名，國際線機票費用自理，參與研習團期間食宿交通及保險等費用則由主辦單位補助。自費參加者每團 5 名，參與研習團費用均須自理，但仍享有主辦單位提供之國外當地交通補助。

(二) 義務

1. 於出國前應充分準備本研習團英文介紹
2. 研習期間須全程出席 (註 1)。
3. 需搭乘本署指定之航班機票 (團進團出)、護照、簽證、結匯、日常支出等相關費用等由錄取團員自行負擔。除機票由本署指定之承辦單位負責購買外，其餘項目由錄取團員自行辦理 (低收入戶青年及原住民中低收入戶青年由本署負擔機票費用)。
4. 所有研習團員皆必須參加行前培訓營，若無故缺席則視為棄權，由候補人選依序遞補(惟不違反每校/每機構團體以 2 人為限之規定)，且已發生之費用需自行負責。
5. 所有研習團員皆必須遵守團務規則，團進團出不可脫隊。
6. 所有研習團員同意在回國後兩星期內繳交 2000 字並附照片說明之書面報告，並同意主辦單位擇優收錄於本署臉書及供非營利宣傳使用，惟不另行給付稿酬及相關權利費用。
7. 配合本署各項青年國際事務校園推廣計畫並擔任推廣大使。
8. 獲選為研習團團員者，需配合出席本署國際事務人才培訓計畫相關宣傳及成果分享活動(含成果工作坊、社會企業創新座談會、青年國際事務人才年終同學會及各項分享會等活動)。
9. 同意本署將個人資料建置於本署國際事務人才資料庫，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法規範圍內做後續使用及處理(註 2)。

*註 1：如本活動因不可抗力因素無法舉行時，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延期或暫停本活動。

*註 2：本署為保護您的個人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於蒐集之目的、個人資

料之類別事由與目的範圍內，直接或間接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運用於本署國際參與及交流資料庫。當您的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您同意本案得繼續保存、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除本署於專案執行期間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為遵循其他法令之規定者外，您可於專案期間隨時向本署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當您完成報名時，表示您同意其內容。

十一、 注意事項

行前培訓營或研習團倘正值上課或上班期間，申請人申請時須檢附學校或服務機關（單位）書面同意證明，始可參與活動，本署不出具任何型式之請假證明文件。

十二、 活動聯絡人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薛小姐 02-7736-5237

青創總會 02-2332-8558 分機 322 卓小姐/分機 326 李小姐

十三、 主辦單位保有活動行程及相關規定事項之最終修改權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05 年國際組織及社會企業研習團

青年簡歷	姓 名			英 文 姓 名	(護照)	報名 序號	(報名學員勿填)
	出 生	年 月 日		電 話	(宅)	參加研習團 序位	☐ 美國團 ☐ 英國團 ☐ 德國團 (請依志願順序填寫號碼，最 優先志願請填寫數字 1，第二優 先志願請填寫 2，以此類推。)
	性 別	☐ 男 ☐ 女		(行動電話)			
	身分證 字 號			e-mail			
	校 系	就讀學校：_____					
	專 長	系所：_____					
	原 住 民 族	☐ 是 ☐ 否	低收入戶證明	☐ 有 (請檢附證明影本) ☐ 無			
	通 訊 地 址	□□□ 縣 鄉鎮 路 段 巷 弄 號之 市 區 街 村里 鄰 樓 室					
	緊 急 聯絡人	關 係		聯 絡 方 式	電話：_____ 地址：_____		
	用餐	☐ 葷 ☐ 素					
	參與國 際事務 之經驗	單位	活動	期間	職稱 / 主要工作		
	外 語 能 力	☐ 英文 語文檢定成績：_____ (請提供語文檢定或在校英文成績單影本) ☐ 日語 ☐ 法語 ☐ 德語 ☐ 其他 程度：_____					
	曾參與 本署活 動	☐ 103 年進階青年國際事務菁英研習營 ☐ 104 年國際 NGO 及社會企業人才進階培訓營 ☐ 105 年青年國際組織及社會企業人才培訓營					
	參與本研習團之自我成長目標與期待(請以中文簡短說明，300 字內)						